

# 新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 減徵規則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，係指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登錄者。
- 第 三 條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其房屋稅及地價稅自完成登錄之當年(期)起，減徵百分之三十。  
前項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於本規則發布施行前登錄者，其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本規則發布施行日之當年(期)起減徵。
- 第 四 條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本府廢止登錄者，其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次年(期)起，不予減徵。
- 第 五 條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登錄後，本府文化局應將其建築物、所定著土地面積列冊通報本府稅捐稽徵處；廢止登錄時，亦同。
- 第 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